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 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经公司董 事长于冬先生提名,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,董事会 同意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黄明芳女士因退休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 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董事会同意指定由何英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公 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: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